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
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签章）

编制单位：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陈利芳

联系人：陈**

联系方式：139****5687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生产工艺.....	15
3.5 项目变动情况.....	2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第五章 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38
5.1 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38
5.2 分析结果汇总.....	48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50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8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63
7.1 废气执行标准.....	63
7.2 废水执行标准.....	64
7.3 噪声执行标准.....	66
7.4 总量控制要求.....	66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68
8.1 废气.....	68
8.2 废水.....	69
8.3 噪声.....	69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9.1 监测分析方法.....	71
9.2 监测仪器.....	72
9.3 人员能力.....	73
9.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78
10.1 生产工况.....	78
10.2 废气监测结果.....	78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88
10.4 固废.....	89

10.5 排放总量核算.....	89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91
11.1 主要结论.....	91
11.2 问题与建议.....	93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7：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现利用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曾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编制《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温环乐规(2019)2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FJY73190827006），验收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需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企业共有 2 条半自动镀锌铁件加工线（酸洗槽容量 8400L，设有 8m*0.8m*0.8m 锌锅 1 个；4m*0.8m*0.8m 锌锅 3 个），2 条半自动高压垫片生产线（达克罗涂覆机 4 台，烘道 4 条），2 条半自动电器接头生产线（酸洗槽容量 3412L），4 条银触点生产线（酸洗槽容量 224L），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

根据改扩建内容，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3〕183 号）。现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382730333915A001P），且企业已购买对应排污权（购买量：化学需氧量：0.255t/a，氨氮：0.026t/a，

二氧化硫 0.4t/a，氮氧化物 1.04t/a)。

目前企业实际共有 2 条半自动镀锌铁件加工线（酸洗槽容量 8400L，设有 4m*0.8m*0.8m 锌锅 3 个），2 条半自动高压垫片生产线（达克罗涂覆机 4 台，烘道 4 条），2 条半自动电器接头生产线（酸洗槽容量 3412L），4 条银触点生产线（酸洗槽容量 224L），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我司于 2024 年 1 月启动《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具体企业环评、验收情况及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1 企业环评、验收情况汇总表

环评设计内容（2019.2）		实际验收内容（2019.10）		环评设计内容（2023.9）		本次验收内容	
2 条半自动镀锌铁件生产线	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6840L；	2 条半自动镀锌铁件生产线	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6840L	2 条半自动镀锌铁件生产线	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8400L	/	验收期间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热镀锌段：设有 8m*0.8m*0.8m 锌锅一只，4m*0.8m*0.8m 锌锅三只		热镀锌段：设有 4m*0.8m*0.8m 锌锅三只		未变化		
2 条半自动高压垫片生产线	达克罗涂覆机 4 台，烘道 4 条	2 条半自动高压垫片生产线	达克罗涂覆机 3 台，烘道 3 条	2 条半自动高压垫片生产线	未变化	/	验收期间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2 条半自动电器接头生产线	机加工车间；酸洗槽容量 6424L	2 条半自动电器接头生产线	验收期间未投产	2 条半自动电器接头生产线	机加工车间；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3412L	机加工改为外协；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3412L	验收期间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	/	/	/	4 条银触点生产线	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224L	酸洗段：酸洗槽容量 224L	验收期间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	/	/	/	备用容量	1228L	/	验收期间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在我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我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乐建〔2019〕22 号,《关于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9 年 2 月 21 日)。

(3)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乐建〔2023〕183 号,《关于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所在地东侧为乐清市方园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十八路（次干道），隔路为浙江共感电镀有限公司；西侧为经七路（次干道），隔路为易诚弘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区间路，隔路为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 59'47.520"，N 28° 3'18.43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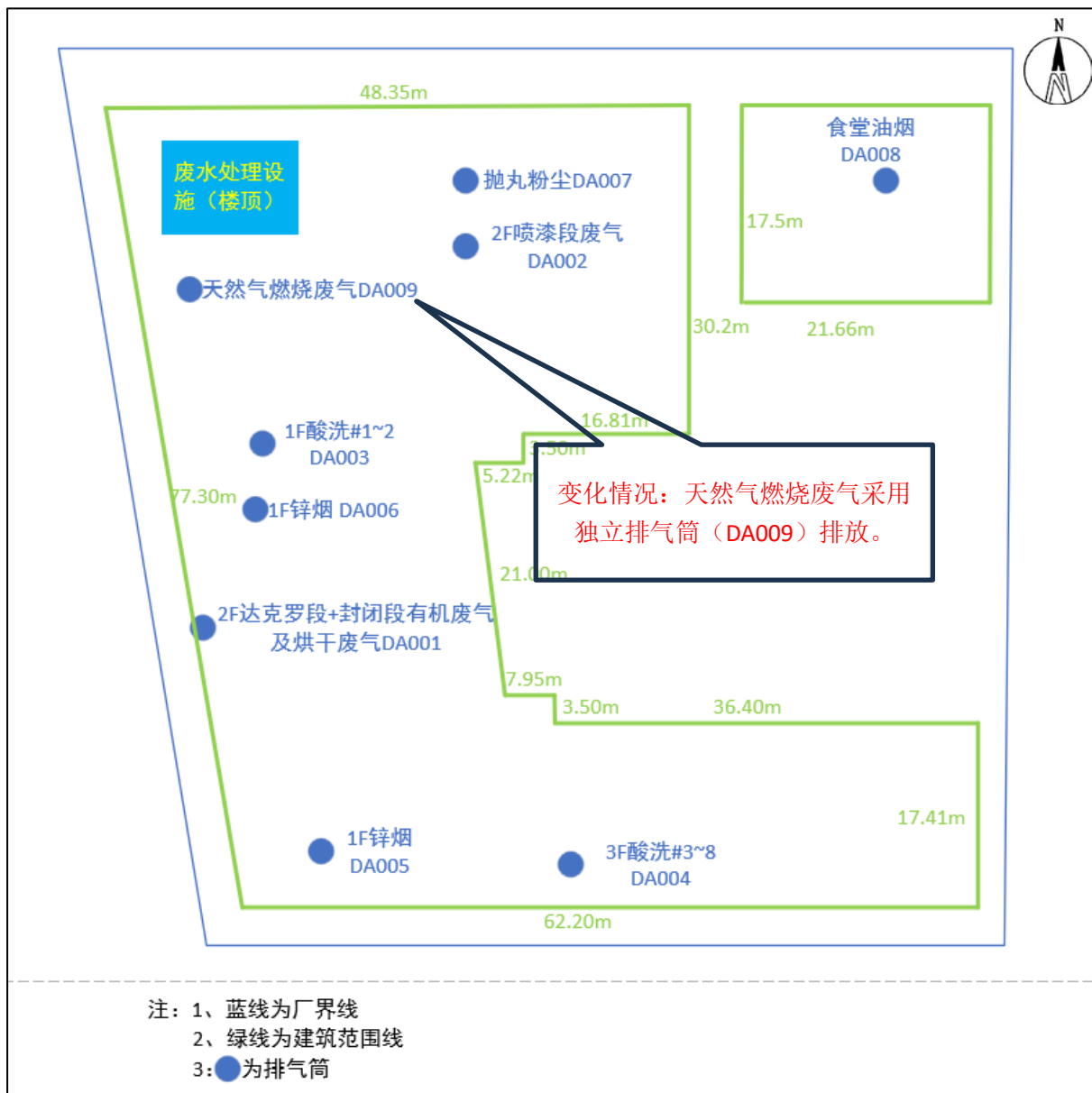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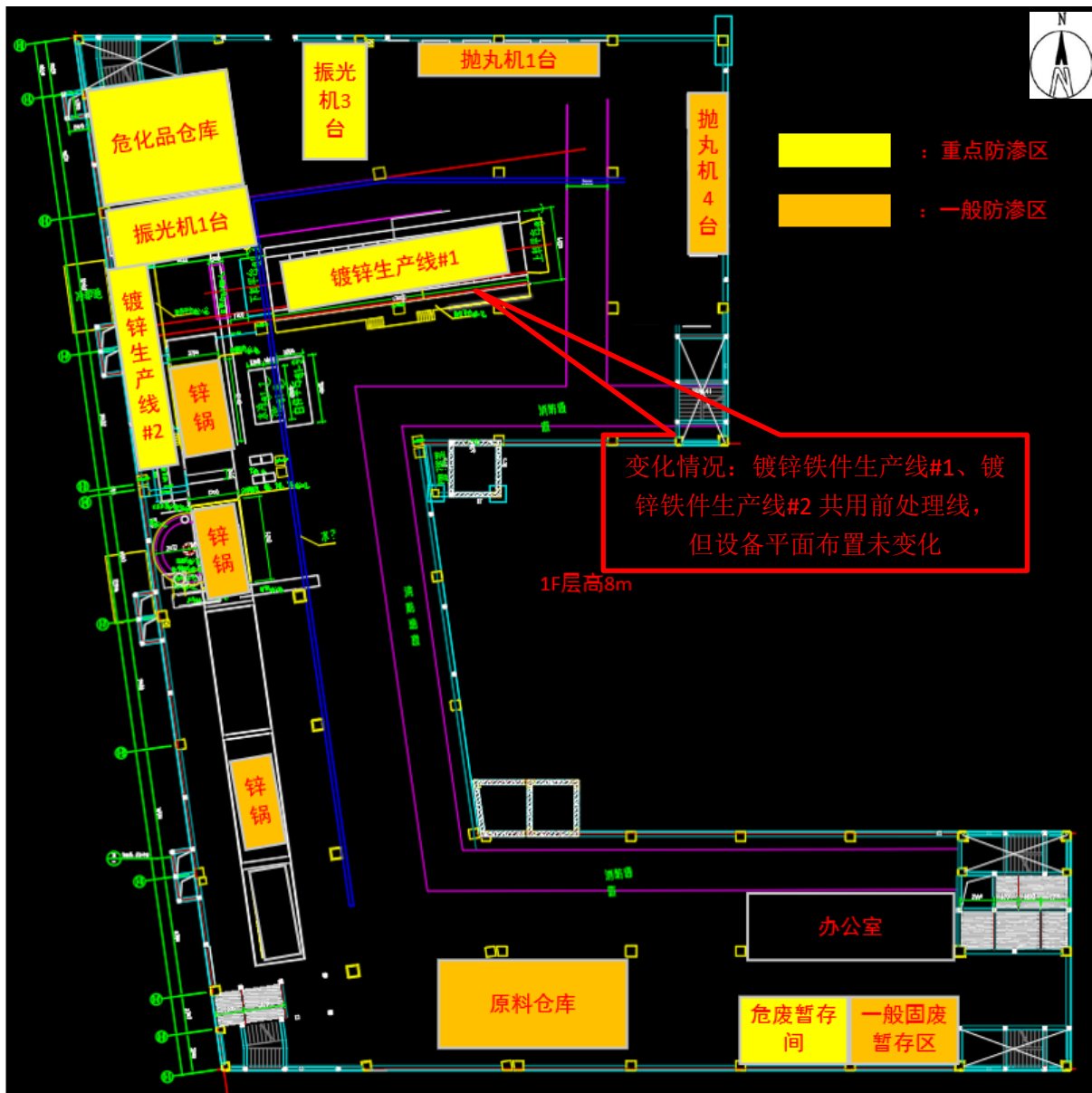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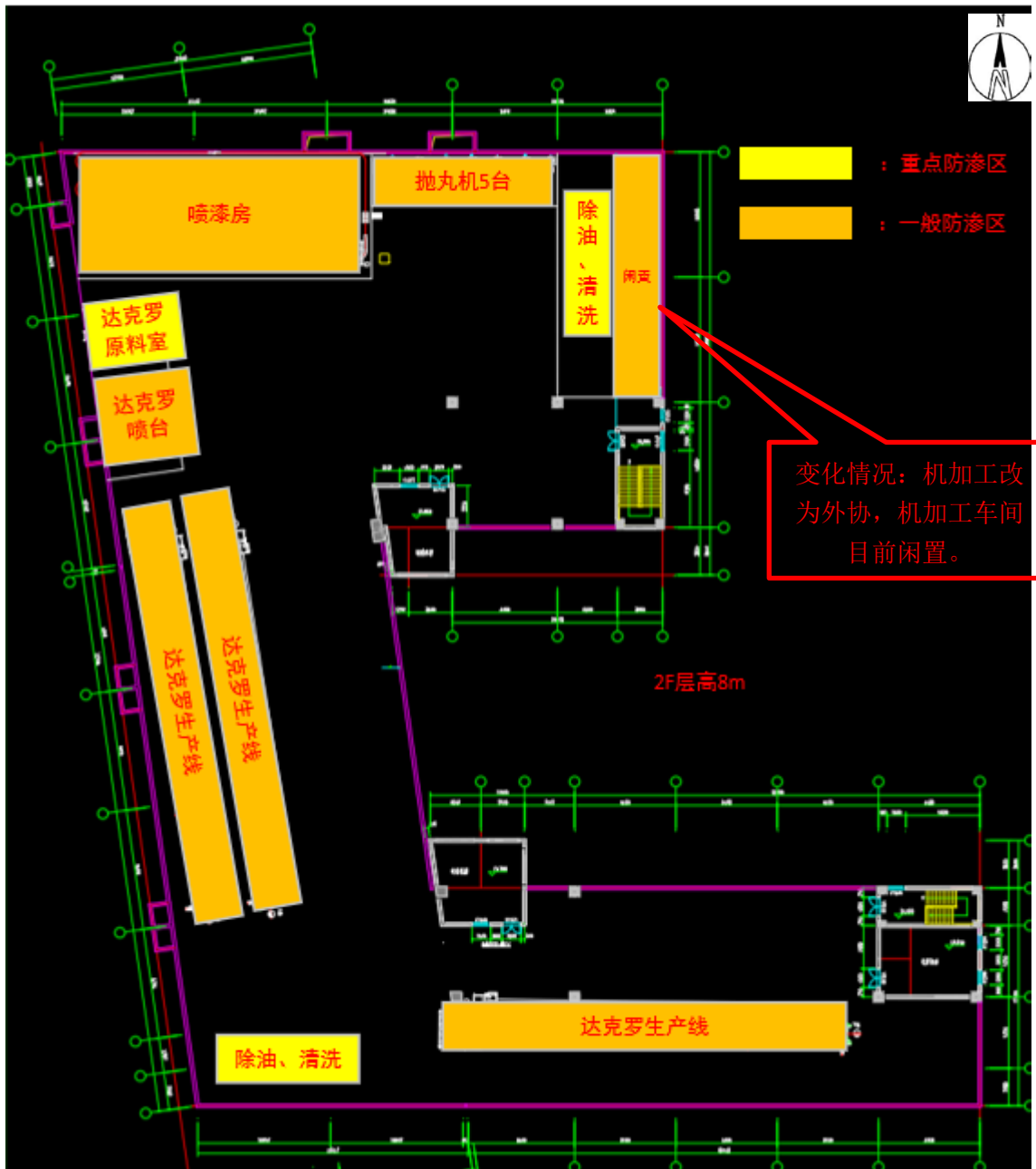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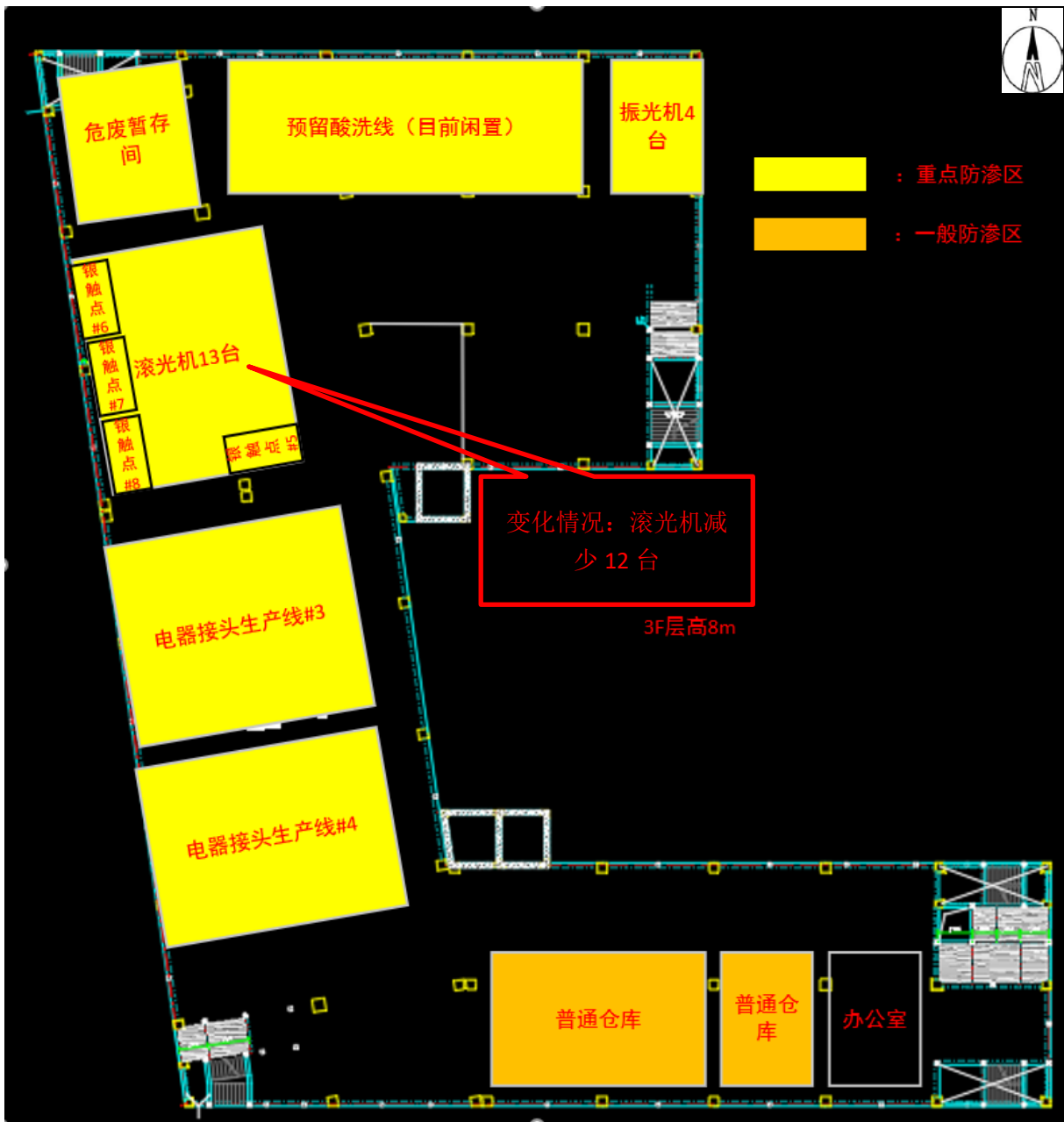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总体）



续附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1F 生产车间）



续附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2F 生产车间）



续附图 3-3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3F 生产车间)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

建设性质：迁扩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9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内设食宿。实行 16h 昼间两班制（6:00~22: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表 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楼层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总审批量	实际数量	实际与审批变化量	备注		
一层 车间	除油槽	个	2	1	-1	规格 6m*1.2m*1m (有效液面高度 0.8m)	镀锌铁件生产线 #1、镀锌铁件生产线 #2 共用前处理线。故前处理槽减少	
	清洗槽	个	2	1	-1			
	除油槽	个	4	3	-1	单只规格均为 4m*1.0m*0.35m (有效液面高度 0.3m)		
	清洗槽	个	6	3	-3			
	酸洗槽	只	3	3	0	酸洗槽容量表 3-2		
	清洗槽	只	6	6	0	单只规格均为 4m*1.0m*0.7m (有效液面高度 0.6m)		
	振光机	台	8	8	0	内胆直径 90 公分，深 30 公分；其中 4 台位于 1F，4 台位于 3F		
	行车	台	3	3	0	/		
二机	冲床	台	6	0	-6	机加工（冲）；改为外协		

层 车 间	加 工 部 分	车床	台	4	0	-4	数控；机加工（车）；改为外协
		钻床	台	2	0	-2	机加工（钻）；改为外协
		加工中心	台	2	0	-2	数控；机加工（车）；改为外协
	高 压 垫 片 生 产 后 段 部 分	除油槽	个	2	2	0	/
清洗槽		个	2	2	0		
三 层 车 间	电 器 接 头 生 产 后 段 部 分	除油槽	个	4	4	0	尺寸均为 2.5m*1m*1m（有效液面高度 0.8m）
		清洗槽	个	12	12	0	
		酸洗槽	个	8	8	0	酸洗槽容量见表 3-2
		清洗槽	个	6	6	0	4 个常温槽，2 个热水洗槽；尺寸均为 1m*1m*0.6m（有效液面高度 0.48m）
	滚光机	台	25	13	-12	内胆直径 25 公分，深 30 公分；大工件采用外协处理，小工件仍自行处理，故抛丸机减少	
	银 触 点 加 工	除油槽	个	4	4	0	新增；尺寸均为 0.4m*0.4m*0.5m（有效液面高度 0.35m）
		清洗槽	个	4	4	0	
		酸洗槽	个	4	4	0	
酸洗水洗槽		个	4	4	0		

表 3-2 项目酸洗槽情况

位置	生产线情况	最终环评审批量	实际现场容量	主要原料	实际与审批变化量
1F	镀锌铁件生产线#1	3m×1m×1m (h=0.7m)，1 个； 2100L	3m×1m×1m (h=0.7m)，1 个； 2100L	18% 盐酸	0
	镀锌铁件生产线#2	4.5m×1m×1m (h=0.7m)，2 个； 6300L	4.5m×1m×1m (h=0.7m)，2 个； 6300L		
3F	电器接头生产线#3	2.5m×1m×0.703m (h=0.5624m)，1 个； 1406L	2.5m×1m×0.703m (h=0.5624m)，1 个； 1406L	1m×0.25m×0.5m (h=0.4m)，2 个 采用 16% 硝酸、	0

		1m×0.25m×0.5m (h=0.4m), 3 个; 300L	1m×0.25m×0.5m (h=0.4m), 3 个; 300L	12% 硫酸用于铝件酸洗, 其余槽采用 18% 盐酸用于铜件酸洗	
	电器接头生产线#4	2.5m×1m×0.703m (h=0.5624m), 1 个; 1406L 1m×0.25m×0.5m (h=0.4m), 3 个; 300L	2.5m×1m×0.703m (h=0.5624m), 1 个; 1406L 1m×0.25m×0.5m (h=0.4m), 3 个; 300L	1m×0.25m×0.5m (h=0.4m), 2 个 采用 16% 硝酸、12% 硫酸用于铝件酸洗, 其余槽采用 18% 盐酸用于铜件酸洗	
3F	银触点生产线 #5~#8	单条线 0.4m×0.4m×0.5m (h=0.35m), 1 个; 单条线 56L, 四条线共 224L	单条线 0.4m×0.4m×0.5m (h=0.35m), 1 个; 单条线 56L, 四条线共 224L	18% 盐酸、16% 硝酸、12% 硫酸、双氧水	0
	合计	12036L	12036L	/	0

注：企业原已批酸容量还余 1228L，留作后续备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内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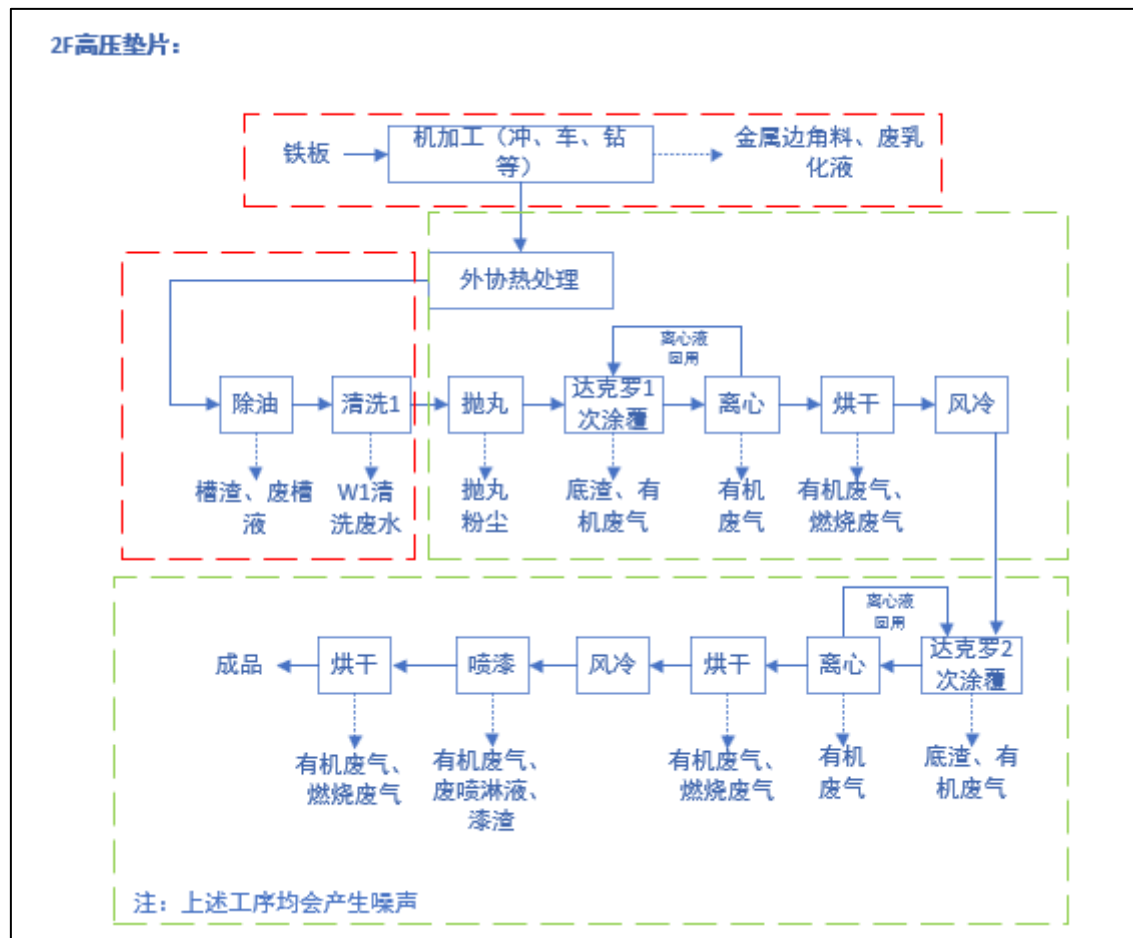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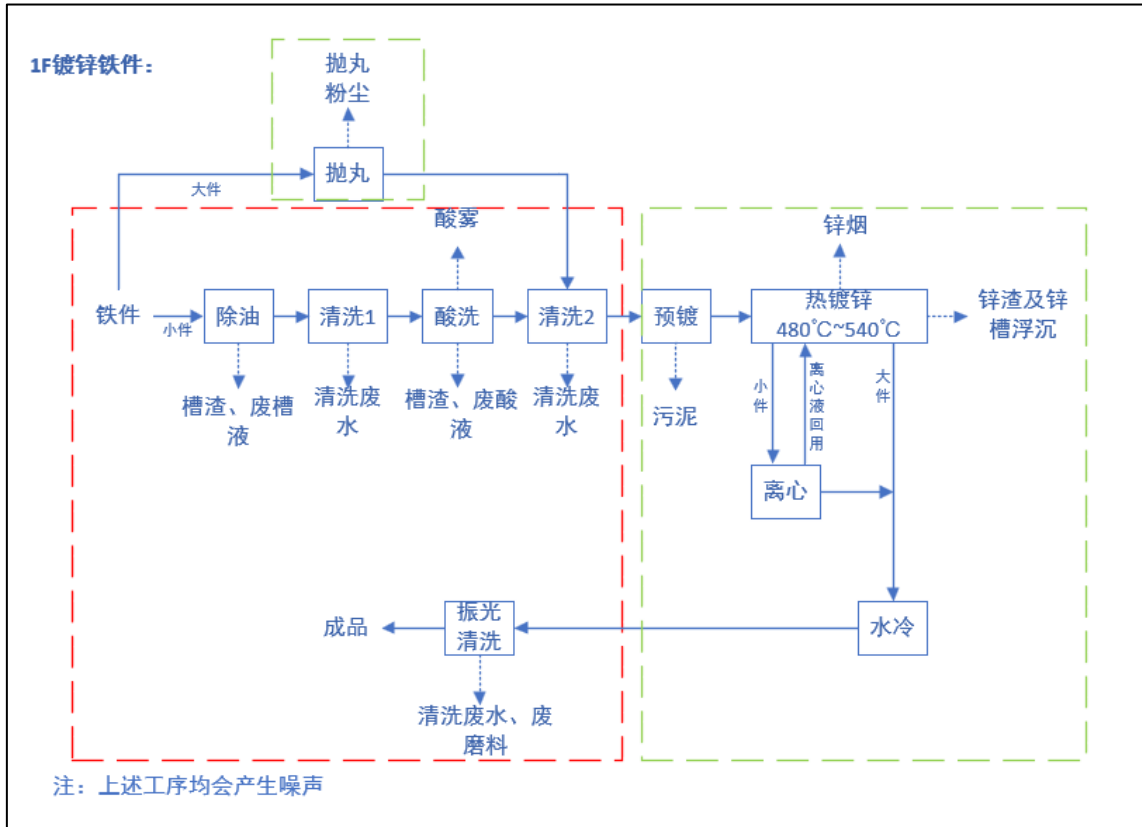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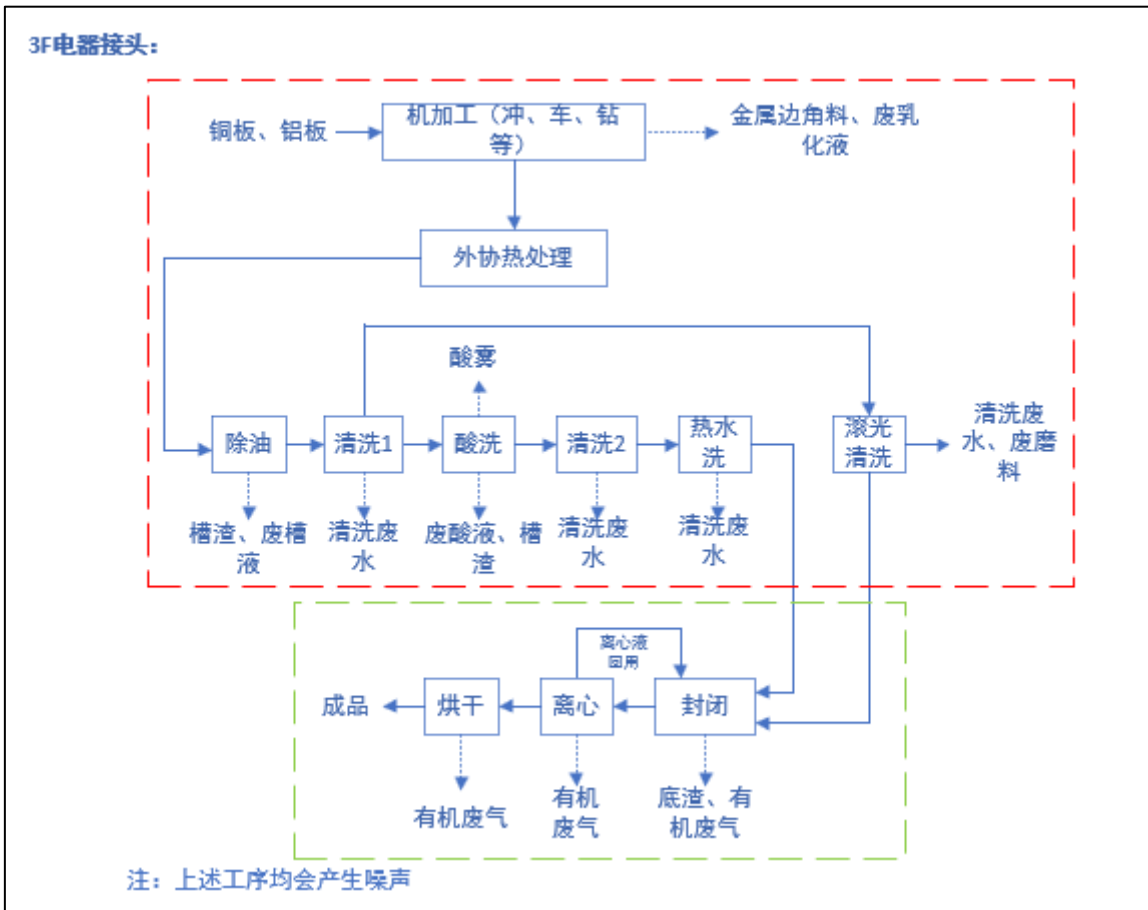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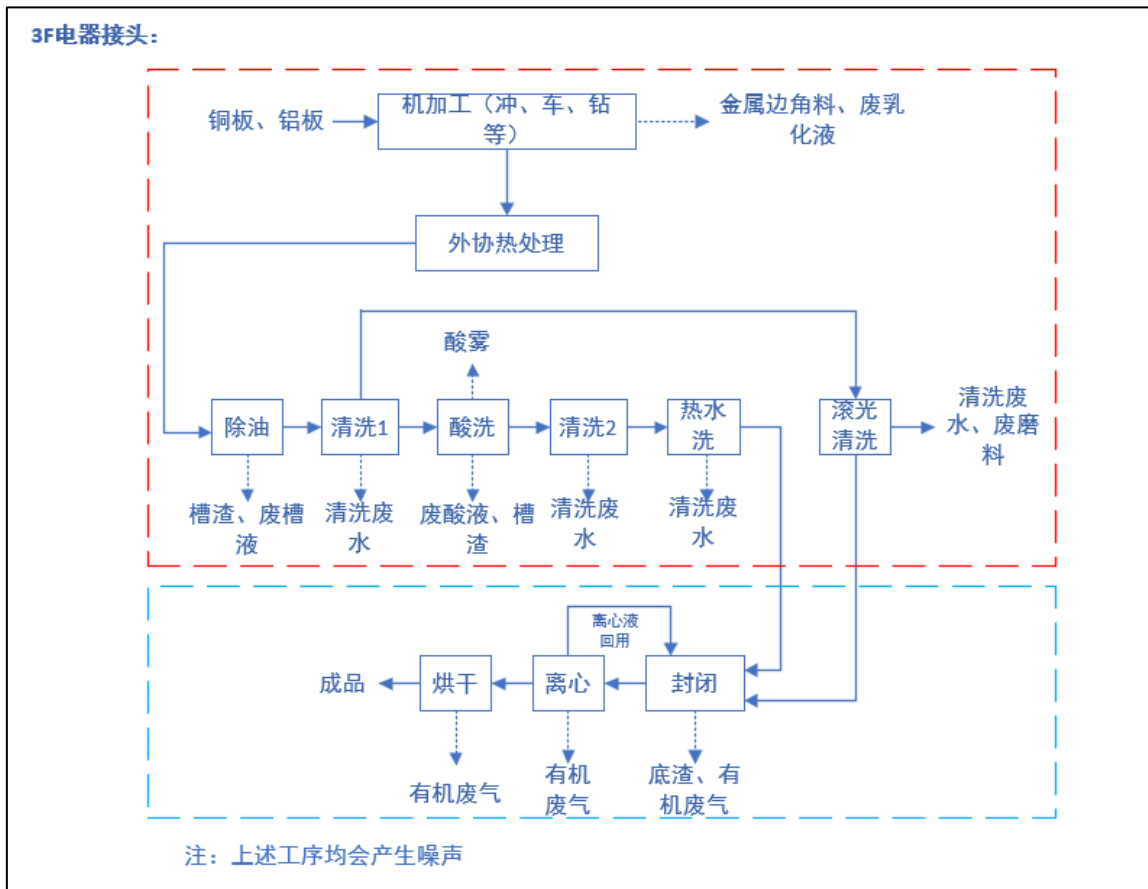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清单		最终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铁板		7365	5200	-2165	实际未达到设计最大产能
2	铁件（热镀锌）	大件	2400	1600	-800	实际未达到设计最大产能
3		小件	9600	6400	-3200	
4	铜板		595	595	0	与环评一致；其中滚光机清洗铜件约 150 吨，酸洗铜件约 445 吨；企业部分铜件采用外协滚光处理，故厂内滚光机减少不影响实际产能
5	铝板		145	145	0	与环评一致
6	盐酸		40	40	0	与环评一致；浓度 31%，25kg/桶，稀释后浓度约 18% 盐酸
7	硝酸		2.8	2.8	0	与环评一致；浓度 98%，25kg/桶，与硫酸、水混合后硝酸浓度约 16%

8	硫酸	2.1	2.1	0	与环评一致；浓度 98% ， 25kg/桶，与硝酸、水混合 后硫酸浓度约 12%
9	天然气	30	30	0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位置 变化
10	酸雾抑制剂	3	3	0	与环评一致；酸洗
11	片碱	0.42	0.42	0	与环评一致；50kg/袋
12	双氧水	0.52	0.52	0	与环评一致；预镀、银触 点酸洗；25kg/桶
13	乳化液	0.8	0	-0.8	机加工（冲、车、钻）采 用外协处理，故无需使用 乳化液
14	钢珠	3.2	1.6	-1.6	振光清洗、滚光清洗
15	清洗剂	1	0.7	-0.3	振光清洗、滚光清洗；主 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 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5%~18%、助剂+螯合剂 8%~13%、水；大工件采 用外协处理，小工件仍自行 处理，滚光机减少，故清洗 剂减少
16	银触点	150	150	0	与环评一致；
17	脱脂剂	3	2.7	-0.3	与环评一致；除油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其中红框为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绿框为已阶段性验收工艺，蓝框为未配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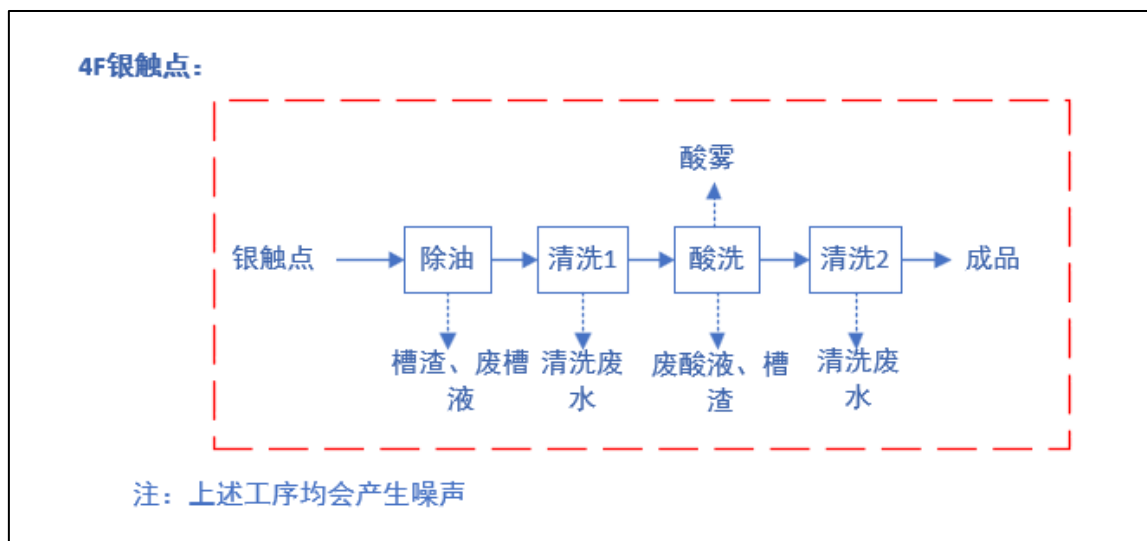


图 3-5 企业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F 镀锌铁件生产线 (加工线):

企业设有 2 条镀锌铁件生产线, 主要包括除油、清洗 1、抛丸、酸洗、清洗 2、预镀、热镀锌、离心、水冷以及振光清洗等工序。

除油及清洗 1: 除油又称脱脂, 每条生产线设除油 (1 道, 常温)、清洗 (1 道)、除油 (2 道, 80℃)、清洗 (3 道), 主要为小工件使用, 除油即将工件表面上的油污去除的过程, 槽中添加脱脂液, 当脱脂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脱脂液, 同时每年定期捞渣, 更换槽液, 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及槽渣。经过除油表面处理的工件都需经过清洗, 企业采用逆流漂洗清洗铁件表面杂质, 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抛丸: 项目大工件由于尺寸原因, 仅采用抛丸处理。利用抛丸机以钢丸作为磨料对大工件铁件进行表面光滑处理, 该过程将产生少量抛丸粉尘。

酸洗: 热镀锌前需采用盐酸酸洗 (主要针对小工件), 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铁氧化物 (锈)。项目设 3 道平行排列酸洗槽, 采用 18% 的盐酸溶液, 工作温度为室温。酸洗溶剂中添加酸雾抑制剂以减少操作过程酸雾的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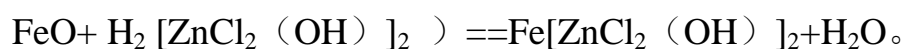
当酸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酸溶液，同时每年定期捞渣，更换槽液，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及槽渣。

清洗 2：酸洗后工件清洗，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件表面杂质，每条线设 3 道清洗槽。

预镀：为保证工件在浸锌时，其表面的铁基体在短时间内与锌液起正常的反应，顺利生成一层 Zn-Fe 合金相层，工件还需进行助镀。项目每条线各设 1 只助镀槽，规格尺寸为 4m×1.1m×0.7m（有效液面高度 0.6m），预镀溶液为氯化铵+氯化锌配置的水溶液，溶液比重为 1.2407<s.g<1.2625，槽液中的氯化铵含量约为 100~250g/L、氯化锌含量约为 50~150g/L，工作温度为 60~70℃，处理时间约为 1~2 分钟。此工序预镀液仅根据耗损情况，定期补加。此外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氯化氢和氨气。由于预镀工段与酸洗工段临近，故预镀在酸性氛围内，氨气被酸雾吸收，氯化氢与酸洗酸雾一起纳入酸雾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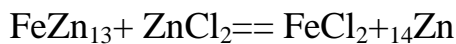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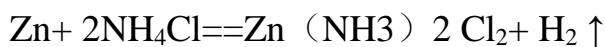
项目所用预镀液为 $ZnCl_2$ 和 NH_4Cl 溶液，通过化学反应使工件表面进一步活化，从而提高锌液润湿基体的能力，促进铁锌合金的反应过程，确保镀锌效果，具体作用及原理如下：

①工件预镀后表面生成一层复合盐酸（近似形式为 $H_2 [ZnCl_2(OH)]_2$ ），该种强酸能溶解表面氧化膜，保证工件在低于 200℃干燥过程中表面无法形成氧化膜而保持活化状态，具体如下所示。



②当工件浸入锌液后迅速分解，其中氯化铵分解为 NH_3 和 HCl ， HCl 会溶解基体表面的 FeO 和 ZnO ，使得铁与锌液相接触的界面得到充分的净

化；同时 Zn 与 NH₄Cl 接触后会产生 H₂，此过程产生的巨大冲击力可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氯化锌由于较稳定，能以液体形式瞬间存在于锌液之中或锌液表面，与锌液中的浮渣 FeZn₁₃ 在较高温度下反应重新生成 Zn，具体反应如下所示。



预镀液再生：在镀锌过程中定期检测助镀液中“铁盐”含量，当预镀液中亚铁离子含量达到设定值时，启动预镀液除铁盐设备，借助 1 套封闭回路的预镀液处理再生装置清除预镀液中的铁盐，即通过添加 H₂O₂，铁离子将被分离为无害的氢氧化铁沉淀物，经加入氨水调节 pH 中和至 5，沉淀形成预镀液污泥，具体反应原理如下。



预镀池溶液通过以下顺序清理，氧化槽-中和槽-沉淀物处理槽-过滤压机，经清理后的预镀液重新注入助镀槽循环使用，所需 H₂O₂ 和氨量分别由氧化还原电极和 pH 值探头控制，并经计量泵输入预镀液再生装置，整套预镀槽再生装置只需隔段时间打开过滤压机人工清理沉淀物。

热镀锌：经过预镀的铁件由镀锌行车提起进入锌锅。项目计划设 4 只锌锅，其中 1 个规格为 8m×0.8m×0.8m，其余 3 个为 4m×0.8m×0.8m，工作温度均为 480~540℃，采用电加热。

热镀锌层形成过程是铁基体与最外面的纯锌层之间形成铁-锌合金的过程，当工件从浸锌液中移出时表面形成纯锌层，为六方晶体。当工件浸入熔融的锌液时，首先在界面上形成锌与 α 铁（体心）固熔体，即基体金属铁在固体状态下溶有锌原子形成一种晶体。由于两种金属原子之间是融合，原子之间引力比较小，当锌在固溶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铁两种元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或叫渗入）铁基体中的锌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合金；而扩散到熔融的锌液中的铁就与锌形成金属间化合物 FeZn_{13} ，一部分沉入热镀锌锅底，即为锌渣，一部分浮在锌液表面形成表面浮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另一方面，工件表面助镀液中 NH_4Cl 加热至 350°C 即可升华， 337.8°C 时即可分解成氨和 HCl ，遇冷后又重新化合生成颗粒极小的氯化铵而呈现白色浓烟；当表面附着 NH_4Cl 的工件进入锌锅时，表面 NH_4Cl 将受热产生白色烟尘，主要成分为氯化铵、氧化锌、氯化锌、水等，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进行处理，收集到的烟尘存放于危废临时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此过程会产生热浸锌烟尘、锌渣及锌槽浮尘。

离心：小件铁件提出锌锅后由人工先运至离心机离心使表面均匀后再进入冷却槽冷却，离心机使用一段时间会有锌累积，定期取出后回用于热镀锌工艺。

冷却：大件铁件提出锌锅后迅速吊入冷却槽冷却，大件冷却槽（设有 1 个）规格为 $4\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7\text{m}$ （有效液面高度 0.6m ），小件经离心后进入冷却槽，小件冷却槽（设有 3 个）规格为 $4\text{m}\times 1.0\text{m}\times 0.7\text{m}$ （有效液面高度 0.6m ），冷却水温度低于 50°C 。冷却工序可避免锌合金表面氧化层的形成。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光清洗：在振光机内加入磨料（钢珠）、清洗剂和清水，然后将工件放入，通过设备的振动，使产品与磨料之间不断摩擦，从而达到去除产品表面毛刺和油污的效果，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和废磨料。

2F 高压垫片生产线：

企业设有 2 条高压垫片生产线主要包括机加工（冲、车、钻）、外协热处理、除油、清洗 1、抛丸、达克罗涂覆、离心、烘干、风冷、喷漆等工序。

机加工（冲、车、钻）：利用冲床、车床、钻床、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铁板进行冲、车、钻等简单的机械加工。该过程会需用以 1:9 比例与水混合的乳化液起冷却及润滑作用，乳化液定期更换。故该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等。

除油：除油又称脱脂，即将工件表面上的油污去除的过程，该过程为常温脱脂。当脱脂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脱脂液，同时每年定期捞渣，更换槽液，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及槽渣。

清洗：经过除油表面处理的工件都需经过清洗，企业采用逆流漂洗清洗铁件表面杂质，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抛丸：利用抛丸机以钢丸作为磨料对铁件进行表面光滑处理，该过程将产生少量抛丸粉尘。

达克罗涂覆：经抛丸表面平整后的铁件先经达克罗 1 次涂覆后利用离心机离心使表面涂料均匀后进入烘道（天然气加热，300℃左右）进行烘干、再进行风冷，之后再经达克罗 2 次涂覆、烘干（天然气加热，300℃左右）、风冷。达克罗涂覆、离心、固化以及风冷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达克罗即片状锌基铬盐防护涂层，是当今国际上金属表面处理的高新

技术，与传统的电镀锌相比，锌铝涂层耐腐蚀性能极强，是镀锌的 7~10 倍，无氢脆性，特别适用于高强度受力件，高耐热性，耐热温度 300℃，尤其适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部件的高强度构件，高渗透性、高附着性、高减磨性、高耐气候性、高耐化学性、无污染性。

将待涂覆工件放入涂覆机内进行浸涂，浸涂阶段涂覆机是封闭状态，此外项目设有达克罗喷台备用，以备有工件需要补涂。达克罗涂液涂覆在工件上后须经过离心使表面平整，离心过程中掉落的涂液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取出回用于涂覆工段，不外排。离心后经过 300℃左右的高温烧烤一定时间后，生成无定型的复合铬酸化合物。而铬酸盐对锌片进行钝化处理，处理后的锌片导电性适中，且处在受控的阳极牺牲保护状态，铝片又对锌片起着淘析作用，控制锌片析出。这样组成的机械屏蔽层，层层削弱腐蚀电流，从而推迟锌的被腐蚀被析出的速度，使其具有极其优异的抗腐蚀的作用。

喷漆及烘干：企业于生产车间第二层北侧设密闭喷漆房，喷漆房内设 1 座喷漆台，配有 1 把喷枪，并配置 1 条烘道。采用喷漆台及喷枪联合作业，鉴于工件表面仅需上一层极薄的保护膜，故单把喷枪流量约为 8g/min。喷枪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然后进入烘道烘干（电能源，温度约 65℃）。油漆在使用前需要用稀释剂进行调配，利用喷枪暂停间隙在水帘喷漆台工位进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喷漆台配置引风机进行收集，调漆、喷漆工段、烘干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外喷漆工段还将产生漆渣。其中，喷漆工作 3h/d，烘干工作 6h/d。

3F 电器接头生产线：

企业设有 2 条电器接头生产线主要包括机加工（冲、车、钻）、外协热处理、除油、清洗、酸洗、热水洗、封闭、离心、烘干。

机加工（冲、车、钻）：同高压垫片生产线的机加工工艺。

除油、清洗：工艺原理同高压垫片生产线一致。

酸洗：企业铜工件主要采用盐酸酸洗，极少量铝工件采用硝酸、硫酸混合酸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铁氧化物（锈）。铜工件酸洗槽采用 18% 的盐酸溶液，铝工件酸洗槽采取 16% 硝酸、12% 硫酸溶液，工作温度为室温。酸洗溶剂中添加酸雾抑制剂以减少操作过程酸雾的挥发。当酸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酸溶液，同时每年定期捞渣，更换槽液，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及槽渣。为了减轻后续废水处理设施对重金属（主要为铜离子）的处理负荷，企业在铜工件酸洗后设有一套封闭回路的电解装置，将酸洗液中的“铜”采用电解法去除。

清洗 2、热水洗：酸洗后工件清洗，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件表面杂质，每条线共设 2 道清洗槽，再经过 1 道热水洗后进入下阶段。该工段将产生清洗废水。

滚光清洗：部分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除油清洗后直接进行滚光清洗。在滚光机内加入磨料（钢珠）、清洗剂和清水，然后将工件放入，通过设备的振动，使产品与磨料之间不断摩擦，从而达到去除产品表面毛刺和油污的效果，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和废磨料。

封闭、离心及烘干：工件清洗完毕后浸入封闭剂中，使其表面涂上一层保护膜，然后经过离心使表面平整，离心过程中掉落的封闭剂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取出回用于封闭工段，不外排。经过离心后的工件放入烘箱（电加热，

70℃) 将其烘干后即为成品。

4F 银触点生产线 (加工线):

企业设 4 条银触点生产线, 外购的银触点依次经过除油、清洗 1、酸洗、清洗 2 等工序即为成品。

除油: 除油又称脱脂, 即将工件表面上的油污去除的过程, 槽中添加脱脂液, 当脱脂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脱脂液, 同时每年定期捞渣, 更换槽液, 该过程会产生废槽液及槽渣。

清洗 1: 经过除油表面处理的工件都需经过清洗, 每条线设 1 个清洗槽进行清洗工件表面杂质, 该过程将产生清洗废水。

酸洗: 采用 18% 盐酸、16% 硝酸、12% 硫酸溶液、双氧水对银触点进行酸洗, 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每条生产线设 1 个酸洗槽, 工作温度为室温。酸洗溶剂中添加酸雾抑制剂以减少操作过程酸雾的挥发。当酸溶液浓度低时则定期补加酸溶液, 同时每年定期捞渣, 更换槽液, 故该工序将产生废槽液及槽渣。新增的酸洗槽容量共 224L。

清洗 2: 酸洗后工件清洗, 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件表面杂质, 每条线设 3 道清洗槽。

3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了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清单（试行）》条例	
生产设备	镀锌铁件生产线#1、镀锌铁件生产线#1 各配一条前处理除油线	镀锌铁件生产线#1、镀锌铁件生产线#1 共用一条前处理除油线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冲床 6 台、车床 4 台、钻床 2 台、加工中心 2 台、滚光机 25 台	机加工（冲、车、钻）采用外协处理，故厂内无冲床、车床、钻床、加工中心；滚光机 13 台，由于大工件采用外协处理，故滚光机数量减少		否
原辅材料	铁件 12000t/a、铁板 7365t/a、钢珠 3.2t/a、乳化液 0.8t/a、清洗剂 1t/a、脱脂剂 3t/a	铁件 8000t/a、铁板 5200t/a、钢珠 1.6t/a、乳化液 0t/a、清洗剂 0.7t/a、脱脂剂 2.7t/a；由于设备减少，对应设备使用的原辅材料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随达克罗涂覆及烘干废气、封闭及烘干废气一同排放，排气筒为一根	天然气燃烧废气独立收集，收集后单独设立一根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8m	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生产布局	详见图 3-3	详见图 3-4	地点未变化	否

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以上变动情况，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含食堂废水)	日常生活	COD、NH ₃ -N、TN、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720t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酸洗、清洗	COD、NH ₃ -N、TN、SS、总磷、石油类、总铁、总铜、总铝、总银、LAS	间歇	4385.944t (审批量)； 4296t (实际量)	银触点生产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并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接入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企业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达克罗段+封闭段有机废气	高压垫片达克罗涂覆、离心及对应烘干工序；电器接头封闭、离心及对应烘干工序	TVOC、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已进行过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仅列表编号，后续不在说明
2	喷漆段+烘干有机废气	喷漆及对应烘干工序	TVOC、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2	
3	酸雾	1F镀锌铁件生产线#1~2酸洗	盐酸雾	有组织	DA003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8m

3	酸雾	3F电器接头生产线#3~4酸洗、3F银触点生产线#5~8酸洗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	有组织	DA004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8m
5	热镀锌锌烟	热镀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5	已进行过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仅列表编号，后续不在说明
6					DA006	
7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7	
8	食堂油烟	员工生活	油烟	有组织	DA008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2m
9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DA009	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8m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镀锌铁件生产线、高压垫片生产线、电器接头生产线、银触点生产线上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涉及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铁、铜、铝等	一般固废	405	0	机加工工序外协，故实际未产生
3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非危化品使用	塑料、包装纸等	一般固废	3.3	3.3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钢珠	滚光、振光	钢	一般固废	3.2	1.6	

5	废槽渣	除油槽、酸洗槽捞渣	重金属盐等	HW17 336-064-17	20.9	20.87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	中和沉淀污泥	废水治理	重金属化合物及盐类	HW17 336-064-17	13.158	12.8	
7	废包装桶	危化品、涂料及漆类物质使用	沾染危化品、漆类及涂料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0.5	
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乳化液等	HW09 900-006-09	1.6	0	

注：企业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除废乳化液外的危险废物进行定期处置（见附件 5），各类危险废物首次计划处置量均为 0.2t/a，根据实际情况若有多出委托清运数量的危废产生，将继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总投资 9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9%。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废水预处理	/	10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150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100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20
	合计	/	370	370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仅针对本次验收范围）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建议措施	企业现状采取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企业预处理后纳入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内配套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纳管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瓯江。	项目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排至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系统中，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时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 ）的监控数据，现状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纳管标准	已落实
	酸雾	由集气设施抽取后纳入二级酸雾喷淋装置收集处理，经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高排放	1F 镀锌铁件生产线#1~2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 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F 电器接头生产线#3~4、银触点生产线#5~8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4）高度为 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已落实 已落实 已落实

	硝酸雾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高度不低于宿舍楼高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8)高度为32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9)高度为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已落实
	排放标准	<p>仅针对本次验收部分:</p>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表3规定的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酸雾(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p>	<p>根据2024年1月24日、25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p> <p>DA003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DA004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对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DA008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p> <p>DA009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p> <p>厂界无组织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钢珠)做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	现状机加工工序外协处理,故金属边角料暂未产生;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即一般包装材料)、废钢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槽渣、废乳化液、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执	现状机加工工序外协处理,故废乳化液暂未产生;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3 类昼间≤65dB（A）、4 类昼间≤70dB（A））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排放标准（东侧、北侧昼间≤65dB（A）、西侧、南侧昼间≤70dB（A））	已落实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规 (2019) 22号	温环乐建 (2023) 183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 18-11-02-07 地块其四至为：东侧为乐清市方圆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十八路；西侧为规划绿地；北侧隔区间路为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7633.18m ² ，总建筑面积 14451.61 m ² ，酸洗槽容量为 13264 升，拟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435 万元	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项目本次扩建新增银触点酸洗工艺，形成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厂区废水收集池初沉淀后，进入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配套（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承接单位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重金属类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太湖流域间接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银触点生产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并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再接入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项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排放均符合对应标准；	已落实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承接单位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的混排标准限值（详见环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排水在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前，必须服从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p>	<p>放标准限值；总铜、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表 2 中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纳管排放商定标准</p>	<p>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的监控数据，现状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纳管标准</p>	
<p>废气</p>	<p>酸洗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酸雾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涂覆、封闭工序</p>	<p>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p>	<p>①现状达克罗段+封闭有机废气经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附带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 28m；已通过阶段性验收 ②现状喷漆段+烘干有机废气经过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附带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p>	<p>已落实</p>

<p>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喷淋+干式除雾装置+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DA002）高度为 28m；已通过阶段性验收</p> <p>③1F 镀锌铁件生产线#1~2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 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p> <p>④3F 电器接头生产线#3~4、银触点生产线#5~8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4）高度为 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p> <p>⑤现状共配置 3 个锌锅，1#、2#锌锅产生的锌烟收集后经“二级脉冲布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5）高度为 28m；3#锌锅产生的锌烟收集后经“二级脉冲布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6）高度为 28m；已通过阶段性验收</p> <p>⑥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7）高度为 28m；已通过阶段性验收</p> <p>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8）高度为 32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p> <p>⑧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9）高度为 28m；属于本次验收范围</p> <p>⑨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仅对本次验收范围进行分析）：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 DA003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DA004 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对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8 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DA00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⑩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仅对本次验收范围进行分析）：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 厂界无组织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p>
-----------------------------------------------------------------------------------------------------------------------------------------------------------------------------------	--	----------------------------------------------------------------------------------------------------------------------------------------------------------------------------------------------------------------------------------------------------------------------------------------------------------------------------------------------------------------------------------------------------------------------------------------------------------------------------------------------------------------------------------------------------------------------------------------------------------------------------------------------------------------------------------------------------------------------------------------------------------------------------------------------------------------------------------------------------------------------------------------------------------------------------------------------------------------------------------------------------------------------------------------------------------------------------------------------------------------------------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和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营运期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	<p>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②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4HJ012401-1）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排放标准（东侧、北侧昼间≤65dB（A）、西侧、南侧昼间≤70dB（A））</p>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做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按规定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机加工工序外协处理，故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暂未产生；</p> <p>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即一般包装材料）、废钢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已落实
风险	严格按环评落实项目原址搬迁和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若原厂址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应做好土壤监测与相应的风险评估、修复工作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p>已按环评落实项目原址搬迁和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已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p>	已落实
监管	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照验收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	<p>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正开展验收工作。</p>	已落实

		验收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对应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完成至验收前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	/	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第五章 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5.1 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范围，结合要求，企业须达到《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通过整治，企业现状基本满足指南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性分析：企业曾于 2019 年 2 月委托编制《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温环乐规〔2019〕2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阶段性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FJY73190827006）；于 2023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3〕183 号）。2024 年 1 月委托我司启动《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2: 环评批复)

(2)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符合性分析: 企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且及时变更相关手续(排污权、排污许可等)符合考核要求。

(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性分析: 企业不涉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落后工艺与设备。符合考核要求。

(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使用量

符合性分析: 企业酸洗生产线采用半自动生产线。符合考核要求。

(5)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符合性分析: 企业酸洗生产线采用半自动、封闭性较强的设计。符合考核要求。

(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酸洗磷化鼓励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性分析: 企业酸洗工序定期补充酸液, 酸洗液一年更换一次; 企业已采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7)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性分析：企业未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8）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工序定期补充酸液，酸洗液定期更换；企业已采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符合考核要求。

（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性分析：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和 2023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3〕129 号），企业现不在 2023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计划名单中，暂不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若后续列入名单，按要求执行。

（1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性分析：已要求加强管理，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危险品放在专门的仓库内，在显眼处张贴标识。符合考核要求。

（1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符合考核

要求。

(12) 考核指标、(13)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考核要求：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符合性分析：企业车间已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符合考核要求。

(14)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进出水管已做好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符合考核要求。

(15) 考核指标、(1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考核要求：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酸洗槽体已采用高等防腐蚀、防渗漏材料，并架空。符合考核要求。

(17) 考核指标、(18)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考核要求：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符合性分析：企业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与雨水、生活污水等管线明显区分，并标示流向、污染物种类等。符合考核要求。

（1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符合考核要求。

（2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符合性分析：企业银触点生产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再并入其他生产废水一同预处理。符合考核要求。

（2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符合考核要求。

（2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符合考核要求。

（23）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的监控数据，现状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纳管标准。符合考核要求。

（24）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1F 镀锌铁件生产线#1~2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 28m；3F 电器接头生产线#3~4、银触点生产线#5~8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4）高度为 28m。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DA003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DA004 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对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 4：检测报告）

（2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性分析：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

运行。符合考核要求。

(26)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对锅炉进行清洁化改造，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9)高度为28m。根据2024年1月24日、25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DA009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附件4：检测报告)

(27)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企业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符合考核要求。

（28）考核指标、（2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考核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已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已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符合考核要求。

（30）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性分析：企业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符合考核要求。

（31）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符合考核要求。

（32）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

关要求且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模合适、符合规范要求的事事故应急池。符合考核要求。

（33）考核指标、（34）考核指标、（35）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考核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考核要求：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符合考核要求。

（36）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符合考核要求。

（37）考核指标、（38）考核指标、（39）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考核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考核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性分析：企业已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

修，并做好运行台账；已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符合考核要求。

5.2 分析结果汇总

表 5-1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不符合情况	整改措施和建议
政策法规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	/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是	/	/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	/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使用量	是	/	/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是	/	/
	6	酸洗磷化鼓励采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是	/	/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是	/	/
	8	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用、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是	/	/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是	/	/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是	/	/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是	/	/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是	/	/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	/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是	/	/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是	/	/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是	/	/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是	/	/
污染治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是	/	/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是	/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是	/	/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是	/	/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	/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是	/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	/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是	/	/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是	/	/	
	28	建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是	/	/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是	/	/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	/	/	
	环境 监管 水平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	/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是	/	/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是	/	/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是	/	/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是	/	/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是	/	/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是	/	/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是	/	/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是	/	/	

第六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均摘自《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1.1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 18-11-02-07 地块，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经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1.1.1 项目概况

企业现拟投资 4435 万元搬迁至乐清经济开发区 18-11-02-07 地块实施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年产高压

垫片 7000 吨（金属制品，机加工+达克罗+喷漆，为对内配套生产线）、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表面处理，酸洗+热镀锌），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机加工+酸洗+封闭）的生产规模。

6.1.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和六价铬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超出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为 V 类。超标原因可能是乐清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破损而引起的周边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不合理排放造成。另外，石油类超标可能跟工业区道路运输车辆含油雨水排放有关。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体瓯江灵昆北支四类海域各监测点位非离子氨指标、W7 点位活性磷酸盐指标不能满足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能满足，超标原因可能是受当地农业面污染源及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乐清市环境质量年报（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氯化氢、二甲苯、甲苯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6.1.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距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则本项目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影响。为进一步降低扬尘影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的管理、土石方、装卸、堆放等作业的管理措施后，施工扬尘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和处置；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沉渣运往指定地点覆土处置，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由于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现有敏感点，施工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按要求做好施工期固废回收利用、收集清运后，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一期园区内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重金属类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的新建表 2 中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瓯江。根据《2018 年第三季度温州市集中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乐

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出水水质要求。检查当日，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近期无停休或事故记录。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不会对瓯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各废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结合估算模式选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M₁₀）、氯化氢、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乙酸丁酯进一步预测，预测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其网格点及敏感点地面最大落地浓度能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园区整体建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总平布置与周边现状、规划敏感点的距离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油漆、稀释剂中含有恶臭气体，油性漆在使用过程中会有臭气逸散。本项目油漆中臭气随着各道工序集气设施分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仅有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③噪声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为进一步降低影响，建议企

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相应的减噪减振措施，同时严禁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车间的门窗在生产期间尽量关闭；加强厂区绿化。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6.1.2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改扩建，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1.2.1 项目概况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扩大生产规模，企业拟利用浙江

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的现有厂房（共 3F）进行扩大生产，拟在 1F 镀锌铁件生产线新增 6 台振光机（其中 4 台置于 3F），未新增工艺；2F 新增 1 个除油槽、1 个清洗槽，未新增工艺；3F 电器接头生产线新增 25 台滚光机用于滚光清洗，新增 4 条银触点生产线（3F，含除油、酸洗、清洗，可加工银触点 150 吨），同时对现有酸洗槽容量进行修正。改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

6.1.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南侧盐火河 W1 断面水质指标中，pH、DO、COD、BOD5、CODCr、总磷、氨氮、石油类等指标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 号），浙江省开展为期三年的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 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 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状水质为 V 类。项目地下水超标原因可能原因为乐清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地基不稳导致市政污水管网破损而引起的周边工业企业生产、生活污水渗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建议相关部门对附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收集系统进行完善，并贯彻五水共治相关方针，通过切实可行的废水处理方案，改善地表水质，将有助于地下水水质逐步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乐清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氮氧化物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氯化氢、硫酸雾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各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1.2.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产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属于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至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接管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可接管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至瓯江。纳污水体瓯江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上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②废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酸雾按本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③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为进一步降低影响，建议企业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

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20dB（A）。

④固体废物

废磨料、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槽渣、污泥、废包装桶：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1 温环乐规〔2019〕22号审批意见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 18-11-02-07 地块其四至为：东

侧为乐清市方圆气动元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纬十八路；西侧为规划绿地；北侧隔区间路为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面积 7633.18m²，总建筑面积 14451.61 m²，酸洗槽容量为 13264 升，拟形成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加工电器接头 7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435 万元。

二、同意环评内容、结论及建议。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废水处理承接单位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的混排标准限值（详见环评）；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下列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厂区废水收集池初沉淀后，进入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配套（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酸洗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酸雾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涂覆、封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通过喷淋

+干式除雾装置+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车间和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工艺、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防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危险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做好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按规定处置。

5、严格按环评落实项目原址搬迁和设备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若原厂址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应做好土壤监测与相应的风险评估、修复工作。

6、项目生产废水排水在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投运前，必须服从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应该落实上述意见与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照验收技术规范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2.2 温环乐建〔2023〕183 号审批意见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项目本次扩建新增银触点酸洗工艺，形成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5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承接单位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重金属类污染物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总铜、总铝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表 2 中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纳管排放商定标准。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对应标准。营运期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酸雾（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表 3 规定的燃气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

酸雾（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8	1.2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7.56		1.2
氮氧化物	240		3.78		0.12

注：表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根据排气筒高度采用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进行折算。

表 7-2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50	30	1	烟囱或烟道/烟尘排放口

注：氮氧化物浓度从严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7-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7.2 废水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7-4 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DB33/2169-2018) 表 1	/	/	/	≤40	≤2 (4) **	≤12 (15) **	0.3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	/	/	/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设备处理后接管排入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乐清市荣禹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中重金属近期按照浙江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非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执行；远期根据相关部门的统一规定，按照表 1 规定的太湖流域地区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审批。总铜、总铝从严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表 2 中的相应标准；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铁、石油类纳管分别执行《污水纳管排放指标商定》中的标准，即 6-9、360mg/L、35mg/L、50mg/L、4mg/L、200mg/L、5mg/L 和 15mg/L，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 7-5 生产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纳管排放指标商定
2	COD	360	
3	氨氮	35	
4	总氮	50	
5	总磷	4	
6	SS	200	
7	总铁	5	
8	石油类	15	
9	LAS	20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10	总铜	0.5	GB21900-2008 中的新建表 2
11	总铝	3.0	
12	总银	0.1	浙江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非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类型	环境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1	COD	基本控制项目	50	
2	氨氮（以 N 计）		5（8）*	
3	总磷（以 P 计）		0.5	
4	总氮（以 N 计）		15	

5	石油类		1	
6	pH		6-9	
7	LAS		0.5	
8	SS		10	
10	总银		0.1	
11	总铜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7.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7.4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两次环评内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SO₂、NO_x、TN、VOCs、烟粉尘，其中 VOCs、烟粉尘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不进行核算。

企业 COD、NH₃-N、SO₂、NO_x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其中 COD、NH₃-N、SO₂、NO_x 排污权应有偿使用，故企业需按规定程序进行 COD、NH₃-N、SO₂、NO_x 的总量申购。

表 7-8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255	0.255	1:1	是
NH ₃ -N	0.026	0.026	1:1	是
TN	0.077	0.077	/	否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SO ₂	0.34	0.34	1:1	是
NO _x	0.964	0.964	1:1	是

第八章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我司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有组织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指标	采样口位置 (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DA003	1F 酸洗	盐酸雾	排气筒出口◎6#	每天 3 次, 2 天
2			盐酸雾	排气筒进口◎5#	
3	DA004	3F 酸洗	盐酸雾	排气筒出口◎8#	
4			硫酸雾		
5			硝酸雾(氮氧化物)		
6			盐酸雾	排气筒进口◎7#	
7			硝酸雾(氮氧化物)	排气筒进口◎7#	
8	DA008	食堂油烟	油烟	排气筒出口◎12#	每天 5 次, 2 天
9	DA009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排气筒出口◎13#	每天 3 次, 2 天
10			氮氧化物		
11			烟气黑度		
无组织					
序号	点位	产生工序	污染物指标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 4 个 ○1#~4#	酸洗	盐酸雾	每天 3 次, 2 天	
2			硫酸雾		
3			硝酸雾(氮氧化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2 废水

企业在化粪池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 4 次。项目生产废水经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本次不做监测。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排放口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指标	采样口位置 (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频次 及周期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废水治理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2 天，4 次/天
2			COD		
3			BOD ₅		
4			SS		
5			氨氮		
6			总磷		
7			总氮		

8.3 噪声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及噪声敏感点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8-3；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8-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测点编号	点位	监测时段 (昼间/夜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监测频次 及周期
1	▲1#	西厂界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上下午各一次，2 天
2	▲2#	南厂界	昼间		70	上下午各一次，2 天
3	▲3#	北厂界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上下午各一次，2 天

				(GB12348-2008) 3 类		
--	--	--	--	--------------------	--	--

注：企业厂界东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故不进行监测。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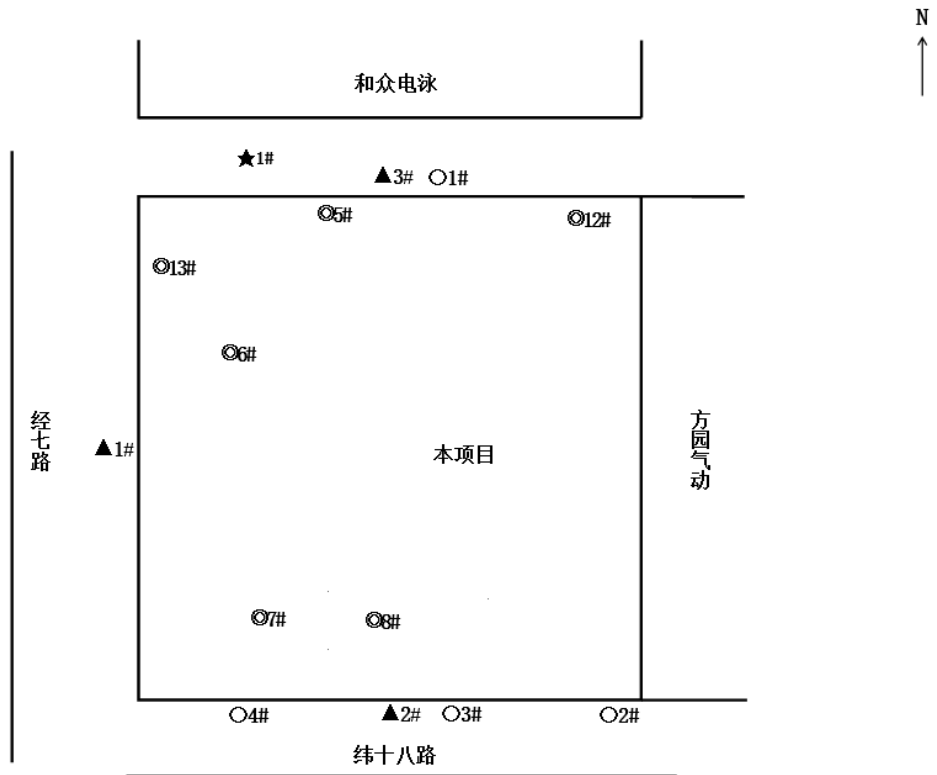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九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9-1。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是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是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是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是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是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35mg/m ³	是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是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是否满足要求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是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是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是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80mg/m ³	是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是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10mg/m ³	是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80mg/m ³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9.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HP-0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硫酸雾	校准合格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HP-02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校准合格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HP-016）	烟气黑度	功能检查合格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HP-116）	pH 值	检定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HP-023）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校准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HP-024）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校准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P-038)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校准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P-039)		校准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P-040)		校准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P-041)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04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P-0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实验室分析设备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2020057)	油烟	校准合格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2020044)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查合格
	HCA-100 (2021108)		功能检查合格
实验室分析设备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2020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9010)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9006)	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	校准合格
棕滴定管	25mL (B-0079)	氯化氢	校准合格
离子色谱仪	EP-1000D (2020081)	氯化氢、硫酸雾	校准合格

9.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9-3。

表 9-3 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郑琪琛	助理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赵真越	助理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潘彬哲	/
4	现场采样	金浩杰	助理工程师
5		周海范	/
6		林伟	/
7		黄建国	/
8		周才华	/
9	实验室数据分析	胡贵阳	助理工程师
10		郭紫薇	/
11		吴建钢	助理工程师
12		谢燕燕	助理工程师
13		邵永建	/

9.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检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9-4。

表 9-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频次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HP-048) (标准值: 94.0dB)	1	93.8	93.8	0	符合
		2	93.8	93.8	0	符合
		3	93.8	93.8	0	符合
		4	93.8	93.8	0	符合

表 9-5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4HJ012401-1001	氨氮	1.62	1.65	0.9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1	总磷	0.16	0.17	3.0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1	总氮	3.93	3.86	0.9	≤5.0	符合
2024HJ012401-1001	化学需氧量	80	77	1.9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7	氨氮	1.89	1.86	0.8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7	总磷	0.19	0.19	0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7	总氮	4.22	4.30	0.9	≤5.0	符合
2024HJ012401-1007	化学需氧量	69	73	2.8	≤10	符合

表 9-6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无量纲)	差值	允许差	结论
2024HJ012401-1004	pH 值	7.2	0.1	±0.1	符合
2024HJ012401-1005 (平行样)		7.1			
2024HJ012401-1010	pH 值	7.7	0.1	±0.1	符合
2024HJ012401-1011 (平行样)		7.6			

表 9-7 废水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4HJ012401-1004	氨氮	1.75	0.9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5 (平行样)		1.72			
2024HJ012401-1004	总磷	0.14	3.4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5 (平行样)		0.15			
2024HJ012401-1004	总氮	3.98	1.1	≤5.0	符合
2024HJ012401-1005 (平行样)		3.89			
2024HJ012401-1010	氨氮	1.87	1.1	≤1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4HJ012401-1011 (平行样)		1.83			
2024HJ012401-1010	总磷	0.19	2.7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11 (平行样)		0.18			
2024HJ012401-1010	总氮	4.24	1.1	≤5.0	符合
2024HJ012401-1011 (平行样)		4.15			
2024HJ012401-1004	化学需氧量	87	4.4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05 (平行样)		95			
2024HJ012401-1010	化学需氧量	109	1.8	≤10	符合
2024HJ012401-1011 (平行样)		113			

表 9-8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结论
2024HJ012401-4216	氯化氢	<2	<2	符合
2024HJ012401-4217		<2	<2	符合
2024HJ012401-4223		<0.080	<0.080	符合
2024HJ012401-4224		<0.080	<0.080	符合
2024HJ012401-4453		<2	<2	符合
2024HJ012401-4454		<2	<2	符合
2024HJ012401-4460		<0.080	<0.080	符合
2024HJ012401-4461		<0.080	<0.080	符合
2024HJ012401-4218	氮氧化物	<0.35	<0.35	符合
2024HJ012401-4227		<0.005	<0.005	符合
2024HJ012401-4228		<0.005	<0.005	符合
2024HJ012401-4455		<0.35	<0.35	符合
2024HJ012401-4464		<0.005	<0.005	符合
2024HJ012401-4465		<0.005	<0.005	符合
2024HJ012401-4219	硫酸雾	<0.80	<0.80	符合
2024HJ012401-4220		<0.80	<0.80	符合
2024HJ012401-4225		<0.010	<0.010	符合
2024HJ012401-4226		<0.010	<0.01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方法检出限 (mg/m ³)	结论
2024HJ012401-4456		<0.80	<0.80	符合
2024HJ012401-4457	硫酸雾	<0.80	<0.80	符合
2024HJ012401-4462		<0.010	<0.010	符合
2024HJ012401-4463		<0.010	<0.010	符合

表 9-9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mg/L)	方法检出限 (mg/L)	结论
2024HJ012401-1006	氨氮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0.01	<0.01	符合
	总氮	<0.05	<0.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	<4	符合
2024HJ012401-1012	氨氮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0.01	<0.01	符合
	总氮	<0.05	<0.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	<4	符合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检测期间生产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2024.1.24	1	高压垫片	5000	14	84.00%	大于 75%
	2	镀锌铁件	8000	25	93.75%	
	3	电器接头	700	2	85.71%	
	4	银触点	150	0.4	80.00%	
2024.1.25	1	高压垫片	5000	14	84.00%	
	2	镀锌铁件	8000	25	93.75%	
	3	电器接头	700	2	85.71%	
	4	银触点	150	0.4	80.00%	

注：审批设计产能为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因高压垫片、镀锌铁件产能未达到审批产能，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DA003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DA004 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对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8 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DA00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

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下表。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5#	1 月 24 日	吸收液	1	2024HJ012401-4016	44.4	20981	0.93
			2	2024HJ012401-4017	49.7	20475	1.02
			3	2024HJ012401-4018	55.5	20685	1.15
			均值		49.9	20714	1.03
1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6#			1	2024HJ012401-4019	35.2	18360	0.65
			2	2024HJ012401-4020	36.3	18768	0.68
			3	2024HJ012401-4021	30.3	18195	0.55
			均值		33.9	18441	0.63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7#			1	2024HJ012401-4022	56.9	28361	1.61
			2	2024HJ012401-4023	48.9	27698	1.35
			3	2024HJ012401-4024	47.8	29761	1.42
			均值		51.2	28607	1.46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8#			1	2024HJ012401-4025	27.6	31428	0.87
			2	2024HJ012401-4026	27.6	30802	0.85
			3	2024HJ012401-4027	24.0	28814	0.69
			均值		26.4	30348	0.80
1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5#	1	2024HJ012401-4253	41.7	22490	0.94		
	2	2024HJ012401-4254	42.1	22481	0.95		
	3	2024HJ012401-4255	49.3	22394	1.10		
	均值		44.4	22455	1.00		
1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6#	1	2024HJ012401-4256	23.7	20845	0.49		
	2	2024HJ012401-4257	27.0	20548	0.55		
	3	2024HJ012401-4258	25.5	20485	0.52		
	均值		25.4	20626	0.52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7#	1	2024HJ012401-4259	41.1	28347	1.17		
	2	2024HJ012401-4260	37.6	27949	1.05		
	3	2024HJ012401-4261	45.6	28903	1.32		
	均值		41.4	28400	1.18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8#	1	2024HJ012401-4262	26.6	30934	0.82		
	2	2024HJ012401-4263	14.8	30709	0.45		
	3	2024HJ012401-4264	21.0	29075	0.61		

			均值	20.8	30239	0.63
标准限值（仅对应出口）				100	-	1.2
达标情况（仅对应出口）				达标	-	达标
备注：1.1F 酸洗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为二级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进口 0.5026m ² ，出口 1.7671m ² ； 2.3F 酸洗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为二级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进出口均为 1.7671m ² 。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7#	1月 24日	吸收液	1	2024HJ012401-4028	22.5	28361	0.64
			2	2024HJ012401-4029	17.7	27698	0.49
			3	2024HJ012401-4030	21.6	29761	0.64
			均值		20.6	28607	0.59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8#	1月 24日		1	2024HJ012401-4031	1.87	31428	5.88×10 ⁻²
			2	2024HJ012401-4032	2.51	30802	7.73×10 ⁻²
			3	2024HJ012401-4033	2.60	28814	7.49×10 ⁻²
			均值		2.33	30348	7.07×10 ⁻²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进口◎7#	1月 25日		1	2024HJ012401-4265	20.0	28347	0.57
			2	2024HJ012401-4266	18.1	27949	0.51
			3	2024HJ012401-4267	21.0	28903	0.61
			均值		19.7	28400	0.56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8#	1月 25日	1	2024HJ012401-4268	1.80	30934	5.57×10 ⁻²	
		2	2024HJ012401-4269	2.45	30709	7.52×10 ⁻²	
		3	2024HJ012401-4270	2.16	29075	6.28×10 ⁻²	
		均值		2.14	30239	6.47×10 ⁻²	
标准限值（仅对应出口）				240	-	3.8	
达标情况（仅对应出口）				达标	-	达标	
备注：1.净化装置为二级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进出口均为 1.7671m ² 。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F 酸洗废气 排气筒 出口◎8#	1月 24日	吸收液 +滤筒	1	2024HJ012401-4034	1.43	31428	4.49×10 ⁻²
			2	2024HJ012401-4035	1.10	30802	3.39×10 ⁻²
			3	2024HJ012401-4036	1.37	28814	3.95×10 ⁻²
			均值		1.30	30348	3.95×10 ⁻²
	1月 25日		1	2024HJ012401-4271	1.33	30934	4.11×10 ⁻²
			2	2024HJ012401-4272	1.40	30709	4.30×10 ⁻²
			3	2024HJ012401-4273	1.33	29075	3.87×10 ⁻²
			均值		1.35	30239	4.08×10 ⁻²

标准限值	45	-	7.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净化装置为二级水喷淋，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 1.7671m²。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13#	1月 24日	1	18	903	1.63×10 ⁻²
		2	18	903	1.63×10 ⁻²
		3	18	903	1.63×10 ⁻²
		均值	18	903	1.63×10 ⁻²
	1月 25日	1	13	902	1.17×10 ⁻²
		2	12	902	1.08×10 ⁻²
		3	3	902	2.71×10 ⁻³
		均值	9	902	8.12×10 ⁻³
标准限值			3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 0.2827m²。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13#	1月 24日	1	<3	903	1.35×10 ⁻³
		2	<3	903	1.35×10 ⁻³
		3	<3	903	1.35×10 ⁻³
		均值	<3	903	1.35×10 ⁻³
	1月 25日	1	<3	902	1.35×10 ⁻³
		2	<3	902	1.35×10 ⁻³
		3	<3	902	1.35×10 ⁻³
		均值	<3	902	1.35×10 ⁻³
标准限值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28m，截面积 0.2827m²。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 日期及时间 检测项目	烟气黑度			
	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月24日	14:51-15:21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1	达标
1月25日	14:49-15:19		1		
备注：检测期间1月24日风向为北风，天气情况晴，气象参数为风速1.0m/s；1月25日风向为北风，天气情况晴，气象参数为风速1.1m/s。					

表 1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油烟					
					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12#	1月24日	金属滤筒	1	2024HJ012401-4046	0.27	14076	3.80×10 ⁻³			
			2	2024HJ012401-4047	0.30	13572	4.07×10 ⁻³			
			3	2024HJ012401-4048	0.38	14224	5.41×10 ⁻³			
			4	2024HJ012401-4049	0.41	14266	5.85×10 ⁻³			
			5	2024HJ012401-4050	0.32	14351	4.59×10 ⁻³			
			均值		0.34	14098	4.79×10 ⁻³			
	1月25日		1	2024HJ012401-4283	0.48	13719	6.59×10 ⁻³			
			2	2024HJ012401-4284	0.42	13788	5.79×10 ⁻³			
			3	2024HJ012401-4285	0.38	14503	5.51×10 ⁻³			
			4	2024HJ012401-4286	0.28	14261	3.99×10 ⁻³			
			5	2024HJ012401-4287	0.34	15239	5.18×10 ⁻³			
			均值		0.38	14302	5.43×10 ⁻³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备注：净化装置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高度为32m，截面积0.2250m²。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月24日	氯化氢	吸收液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63	0.045	0.20	达标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64	0.040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65	0.049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66	0.071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67	0.117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68	0.087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69	0.121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70	0.078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71	0.079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72	0.118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73	0.119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74	0.100		

厂界上 风向 ○1#	1月 25 日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00	0.059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01	0.063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02	0.058		
厂界下 风向 ○2#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03	0.121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04	0.121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05	0.096		
厂界下 风向 ○3#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06	0.141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07	0.141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08	0.140		
厂界下 风向 ○4#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09	0.138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10	0.109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11	0.123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1月 24 日	硫酸雾	滤膜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75	0.017	1.2	达标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76	0.016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77	0.018		
厂界下 风向 ○2#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78	0.024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79	0.026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80	0.027		
厂界下 风向 ○3#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81	0.024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82	0.024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83	0.025		
厂界下 风向 ○4#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84	0.022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85	0.023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86	0.021		
厂界上 风向 ○1#	1月 25 日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12	0.019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13	0.019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14	0.019		
厂界下 风向 ○2#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15	0.025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16	0.025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17	0.026		
厂界下 风向 ○3#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18	0.023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19	0.024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20	0.020		
厂界下 风向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21	0.022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22	0.026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23	0.030		
-----	--	--	--	---	-------------	-------------------	-------	--	--

表 1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1月 24日	氮 氧 化 物	吸 收 液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87	0.007	0.12	达 标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88	0.007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89	0.008		
厂界下 风向 ○2#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90	0.010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91	0.009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92	0.009		
厂界下 风向 ○3#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93	0.011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94	0.010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95	0.010		
厂界下 风向 ○4#				1	09:30-10:30	2024HJ012401-4096	0.010		
				2	11:30-12:30	2024HJ012401-4097	0.009		
				3	13:30-14:30	2024HJ012401-4098	0.010		
厂界上 风向 ○1#	1月 25日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24	0.008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25	0.008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26	0.007		
厂界下 风向 ○2#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27	0.009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28	0.010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29	0.009		
厂界下 风向 ○3#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30	0.011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31	0.011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32	0.011		
厂界下 风向 ○4#				1	09:40-10:40	2024HJ012401-4333	0.010		
				2	11:40-12:40	2024HJ012401-4334	0.010		
				3	13:40-14:40	2024HJ012401-4335	0.010		

10.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食堂废水经隔油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4。

表 10-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另注明外）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 1月24日	09:40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1	7.1 (12.6℃)	78	24.4	158	1.64	0.16	3.90
	11:40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2	7.2 (13.5℃)	80	24.2	144	1.69	0.14	4.11
	13:40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3	7.3 (12.9℃)	91	26.5	165	1.73	0.19	4.20
	15:40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4	7.2 (13.1℃)	91	27.8	160	1.74	0.14	3.94
均值				7.20	85	25.73	156.75	1.70	0.16	4.0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1# 1月25日	09:47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7	7.5 (13.5℃)	71	19.4	188	1.88	0.19	4.26
	11:48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8	7.4 (13.1℃)	86	24.4	194	1.94	0.17	4.37
	13:48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09	7.6 (13.3℃)	82	24.8	169	1.84	0.20	4.41
	15:49	微黄微浊液体	2024HJ012401-1010	7.7 (13.2℃)	111	30.2	174	1.85	0.18	4.20
均值				7.55	87.5	24.7	181	1.88	0.19	4.3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此外，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排至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系统中，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时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的监控数据，现状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商定的纳管标准纳入市政管网。

10.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点位置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外 1m 处▲1#	2024HJ012401-2001	1 月 24 日 (昼间上午)	10:30-10:31	65	7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2024HJ012401-2002		10:34-10:35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3#	2024HJ012401-2003		10:39-10:40	61	65	
厂界西侧外 1m 处▲1#	2024HJ012401-2007	1 月 24 日 (昼间下午)	14:30-14:31	65	70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2024HJ012401-2008		14:33-14:34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3#	2024HJ012401-2009		14:40-14:41	62	65	
备注：检测时气象条件为天气晴，昼间上午风速 1.2m/s，昼间下午风速 1.1m/s。						
测点位置	测点位置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侧外 1m 处▲1#	2024HJ012401-2013	1 月 25 日 (昼间上午)	10:50-10:51	65	7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2024HJ012401-2014		10:53-10:54	65		
厂界北侧外 1m 处▲3#	2024HJ012401-2015		10:55-10:56	63	65	
厂界西侧外 1m 处▲1#	2024HJ012401-2019	1 月 25 日 (昼间下午)	14:40-14:41	64	70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2024HJ012401-2020		14:43-14:44	63		
厂界北侧外 1m 处▲3#	2024HJ012401-2021		14:47-14:48	63	65	

备注：检测时气象条件为天气晴，风速 1.1m/s。

备注：1. 现场测试时，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2. 测量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10.4 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钢珠、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钢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10.5 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SO₂、NO_x、TN。

企业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食宿，所有员工均在厂内食宿。用水量以 0.1t/(人·d)计，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产废水根据在生产线的漂洗平均流量、槽液更换频次、运行时间等计算可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296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00t/a，氨氮 0.014t/a，总氮 0.067t/a。

根据监测报告：

酸雾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8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35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企业以上工作时间均为 4800h/a, 则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6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84t/a。

综上所述,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化学需氧量 0.255t/a, 氨氮 0.026t/a、总氮 0.077t/a、SO₂ 0.34t/a、NO_x 0.964t/a) 详见表 10-6~7。

表 10-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5016	5106
	化学需氧量	40	0.201	0.255
	氨氮	2 (4)	0.014	0.026
	总氮	12 (15)	0.066	0.077

注: 环评批复中的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未提标前排放量。

表 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排放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DA009	SO ₂	0.00135	0.006	0.34
DA004	NO _x	0.068	0.384	0.964
DA009	NO _x	0.012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主要结论

我司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现状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分类分质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排至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系统中，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同时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的监控数据，现状乐清市荣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基本良好，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商定的纳管标准纳入市政管网。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 1F 镀锌铁件生产线#1~2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

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3）高度为 28m；3F 电器接头生产线 #3~4、银触点生产线#5~8 酸洗酸雾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4）高度为 28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8）高度为 32m；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9）高度为 28m。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监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可知：DA003 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DA004 中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对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8 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DA009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钢珠、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钢珠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槽渣、中和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5、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次阶段性验收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01t/a，氨氮 0.014t/a，总氮 0.066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38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255t/a，氨氮 0.026t/a、总氮 0.077t/a、SO₂ 0.34t/a、NO_x 0.964t/a）。

11.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待危废协议到期后，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

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患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5、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基建项目、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年新增银触点表面处理 150 吨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2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_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59'47.520", N 28° 3'18.4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垫片 7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12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压垫片 5000 吨、年加工镀锌铁件 8000 吨、年产电器接头 700 吨、年加工银触点 1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19）22 号、温环乐建（2023）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730333915A001P		
	验收单位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94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乐清市达克罗钢铁涂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30333915A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016	0.5106						
	化学需氧量						0.201	0.255						
	氨氮						0.014	0.026						
	总氮						0.066	0.077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气												
	烟（粉）尘												
	二氧化硫						0.006	0.34					
	氮氧化物						0.384	0.96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